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9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71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 110/04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54 件。

(四) 110/04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五) 第 718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110年股東會日期擬自原訂之110年6月16日延至110年7月14日，提請核議。

說明：

- 1、金管會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於110年5月20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以為一致因應。
-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原訂110年度股東會於110年6月16日與本公司第719次董事會併同召開，惟為配合前述公告規定，擬將本次股東會延至110年7月14日，併同本公司第720次董事會於中油大樓舉行，並視後續疫情發展，彈性調整以茲因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建請同意本公司以OPIC尼日公司名義投資之尼日Agadem礦區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110年1月13日本公司第714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略以，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須提出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之證明，並會辦會計處及財務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2、尼日境內成品油價格受官方管控，致常未能反應原油成本，SONIDEP也常未能如期支付成品油貨款予煉油廠，致煉油廠常未能如期支付原油貨款予合作集團。截至11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Agadem礦區之逾期應收帳款符合說明一「逾正常授信期3個月」者，並經參考110年5月21日、25日、及26日分別簽會會計處、財務處及法務室之意見，本公司尼日Agadem礦區之逾期應收帳款雖因尼日政府政策因素，致煉油廠無法即時償還合作集團全部原油貨款，本公司仍持續與經營人、石油部及煉油廠尋求改善應收帳款回收進度，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另依KPMG律師事務所意見，持續辦理本公司債權保全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一、通過同意尼日Agadem礦區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加速追討本案應收帳款，並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應收帳款詳細資料，委請專業律師啟動保全本公司債權之必要措施。
- 三、應儘速釐清有關應收帳款請求權時效之疑慮，確保本公司權益。
- 四、全盤檢視海外礦區經營策略，及深入檢討各礦區營運現況，進行損益分析及風險評估；並就尼日礦區案研擬因應計畫方案，擇期於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案由：「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因市場及非市場因素調整計畫內容，擬辦理計畫修正，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之修正，增加金額超過20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20%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專案報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會中修正提案部分文字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一)會計處處長職務由該處邱副處長子文升任。

(二)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廖副廠長本源升任。

(三)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洪副廠長憲榮升任。